

##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14日